

股票简称:中触媒

股票代码:688267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 特别提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16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因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16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在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公司上市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41.9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5,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80,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78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85.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大额资金融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6,200,000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6,773,182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8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额担保,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钱、融券卖出或买券回笼可能会遭受,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77.27%、88.12%和89.94%,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46.16万元、19,750.05万元、28,186.95万元和25,025.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9.19%、59.31%、69.43%和77.5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和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占巴斯夫为发行人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的唯一客户。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仅为巴斯夫区域移动源脱硝分子筛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仅能销售给巴斯夫及其授权对象的业务限制,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存在对巴斯夫的依赖风险。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到达所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定价为每股41.9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76,200,000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约为73.83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20482号),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0,596.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86.39万元。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77.27%、88.12%和89.94%,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46.16万元、19,750.05万元、28,186.95万元和25,025.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9.19%、59.31%、69.43%和77.5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和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占巴斯夫为发行人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的唯一客户。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仅为巴斯夫区域移动源脱硝分子筛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仅能销售给巴斯夫及其授权对象的业务限制,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存在对巴斯夫的依赖风险。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到达所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定价为每股41.9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76,200,000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约为73.83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20482号),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0,596.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86.39万元。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77.27%、88.12%和89.94%,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46.16万元、19,750.05万元、28,186.95万元和25,025.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9.19%、59.31%、69.43%和77.5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和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占巴斯夫为发行人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的唯一客户。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仅为巴斯夫区域移动源脱硝分子筛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仅能销售给巴斯夫及其授权对象的业务限制,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存在对巴斯夫的依赖风险。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到达所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定价为每股41.9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76,200,000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约为73.83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20482号),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0,596.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86.39万元。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77.27%、88.12%和89.94%,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46.16万元、19,750.05万元、28,186.95万元和25,025.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9.19%、59.31%、69.43%和77.5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和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占巴斯夫为发行人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的唯一客户。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仅为巴斯夫区域移动源脱硝分子筛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仅能销售给巴斯夫及其授权对象的业务限制,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存在对巴斯夫的依赖风险。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到达所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定价为每股41.9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76,200,000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约为73.83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20482号),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0,596.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86.39万元。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77.27%、88.12%和89.94%,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46.16万元、19,750.05万元、28,186.95万元和25,025.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9.19%、59.31%、69.43%和77.5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和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占巴斯夫为发行人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的唯一客户。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仅为巴斯夫区域移动源脱硝分子筛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仅能销售给巴斯夫及其授权对象的业务限制,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存在对巴斯夫的依赖风险。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到达所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定价为每股41.9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76,200,000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约为73.83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20482号),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0,596.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86.39万元。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77.27%、88.12%和89.94%,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46.16万元、19,750.05万元、28,186.95万元和25,025.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9.19%、59.31%、69.43%和77.5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和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占巴斯夫为发行人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的唯一客户。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仅为巴斯夫区域移动源脱硝分子筛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仅能销售给巴斯夫及其授权对象的业务限制,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存在对巴斯夫的依赖风险。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到达所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定价为每股41.9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76,200,000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约为73.83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20482号),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0,596.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886.39万元。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